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蓓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蓓梢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陳蓓梢與范松薇素不相識，僅因影片直播產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1日13時許，以網際網路連線至TikTok（下稱抖音）網站，開啟直播，在直播過程中手持手機顯示范松薇臉部之直播影片，以越南話「在台灣的外籍新娘成千上萬，又不是只有妳一個人，又不是只有妳這個畜生」、「就像妳老公正在跟妳恩愛時，不是下一秒他把那個直接塞進去，如果你的老公整根直接塞進去，那妳的洞就變成排水管了」、「我真的很同情妳父母，懷胎妳九個月又十天，把妳生下，把妳養育成人但是妳的腦袋裝大便」、「妳讓妳的老爸還有妳那個婊子老媽跟妳一樣變笨了」、「妳盯著幹什麼？妳想要舔我的雞掰對吧？舔不完，就叫妳老爸還有妳婊子老媽繼續舔，對吧？」等語辱罵范松薇，供抖音網站內不特定大眾觀覽，足以貶損范松薇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陳蓓梢固坦承有開啟直播，手持出現告訴人范松薇臉部之直播影片，並在直播中說上開話語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認識告訴人，我在直播中都沒有說到告訴人的名字，直播中說的那些話不是在罵

告訴人，我是在罵越南的有錢人等語。經查：

㈠、被告於上開時間，以網際網路連線至抖音網站，開啟直播，在直播過程中手持出現告訴人臉部之直播影片，並說「在台灣的外籍新娘成千上萬，又不是只有妳一個人，又不是只有妳這個畜生」、「就像妳老公正在跟妳恩愛時，不是下一秒他把那個直接塞進去，如果你的老公整根直接塞進去，那妳的洞就變成排水管了」、「我真的很同情妳父母，懷胎妳九個月又十天，把妳生下，把妳養育成人但是妳的腦袋裝大便」、「妳讓妳的老爸還有妳那個婊子老媽跟妳一樣變笨了」等語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復據告訴人指訴在卷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影片對話翻譯譯文暨截圖照片（見中檢偵字25463卷第21至27頁、第33至35頁、士檢偵字13230卷第9至13頁、本院易字卷第57至104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㈡、被告雖以上詞置辯，惟觀被告於直播影片中兩度手持手機顯示告訴人之影像，並在過程中說上開話語，則被告於影片中所稱之人顯然係在指述告訴人無誤。又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所謂公然，係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。而所謂侮辱，凡未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，以言詞、文字、圖畫或動作，對他人表示不屑、輕蔑、嘲諷、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，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，在客觀上達到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之程度，使他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，即足當之。觀諸被告所為上開言論，係以網路直播影片方式為之，且長達數分鐘之久，並非短暫，言論擴散效果極強，又依被告上開言論內容，單純僅是針對告訴人個人所為之言語攻擊，對於公共事務之思辯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等皆無正面價值，則該等文字客觀上已足貶損他人之名譽、尊嚴及社會評價，並足使告訴人心理及精神上感到難堪及不快，是被告所為，具公然侮辱之犯行及主觀犯意，至為明確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開辯稱顯屬推諉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又起訴書漏未敘及被告於上開時間，以「在台灣的外籍新娘成千上萬，又不是只有妳一個人，又不是只有妳這個畜生」、「妳讓妳的老爸還有妳那個婊子老媽跟妳一樣變笨了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惟此部分與經檢察官起訴部分屬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擴張犯罪事實，併予審理。

㈡、被告上開辱罵告訴人之言語，顯係於密接之時、地，接續為之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社會評價上，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前有嫌隙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而以上開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，顯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：

㈠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間另有以「妳祖先是鬼投胎轉世當人，妳回去問妳祖先，每個人如果有長白頭髮，是人投胎還是鬼投胎？」、「禽獸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，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等語。

㈡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㈢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有為上開行為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之證述、告訴人提

出之影片及勘驗筆錄為其論據。惟查，經本院將告訴人所提供之本案直播影片送請翻譯公司進行翻譯，翻譯結果並無被告在影片中說「禽獸」之言語，又被告於影片中所述關於白頭髮乙節，全文實係「妳罵我是老鬼，已經頭髮花白，妳去問妳老父老母還有妳祖先看看，有哪個老鬼沒有頭髮花白呢，如果妳的老父老母、妳家族的祖先，三生四世沒有頭髮花白，那麼按照妳的說法，妳的三世應該是鬼投胎而不是人，只要是人一定會頭髮花白啊，懂嗎，妳去問妳老父老母，問妳的親戚長輩，那是人還是動物呢，連動物也會頭髮花白，妳知道嗎？」，並非侮辱告訴人之言語，核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未能遽以該罪相繩，惟此部分若有罪，即與被告前揭經起訴論罪之行為間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